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d)

2023 年 5 月 19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议

79/8. 审议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设立模式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第 73/226 号决议，并认识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 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国际行动十年的目标，

承认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而且这种相互联系可推动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² 和相关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又承认咸海水域的悲剧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远远超出本区域的范围，

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之间合作的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72/273 号决议、2019 年 5 月 28 日第 73/297 号决议和 2021 年 3 月 3 日第 75/266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咸海区域为生态创新和技术区的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 75/278 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四国元首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土库曼斯坦土库曼巴希的阿瓦扎国家旅游区举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创始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期间通过的联合公报，³ 又回顾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了咸海区域人的安全多伙伴信托基金，

注意到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阿什哈巴德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执行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关于拟订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⁴ 的国际磋商成果，

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A/73/444，附件。

⁴ A/74/644。

1. **邀请**其成员和准成员、捐助国、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审议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设立模式；

2. **确认**有必要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与相关国际专门组织协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咸海水域灾害的后果；

3. **提议**酌情与相关区域和国际专门实体协商，就设立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模式进行研究；

4. **请**执行秘书：

(a) 酌情与相关专门实体协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加强区域合作的可行性和模式问题委托开展上述研究，以期减轻并尽量减少咸海水域灾害的后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在这方面具有必要技术专长的相关组织一道为举办一次关于预防和减轻咸海水域自然灾害的讲习班提供便利；

(c)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